

# 臺南市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一	<p>榮民朱國華先生： 入住榮家需要哪些資格與條件。</p>	就養處	<p>一、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(眷)，應依相關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及榮民(眷)意願，協助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。榮民(眷)亦可自行檢附相關資料，逕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。</p> <p>二、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」等規定請參閱(<a href="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088-5066-1.html">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2088-5066-1.html</a>)。</p>
二	<p>榮民李全玉先生： 中高齡就業 65 歲以上就業者，政府有補助措施，這項政策在此跟大家分享。</p>	就業處	<p>勞動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本會俟法案通過後，將配合相關措施宣導，協助中高齡退除役官兵就業。</p>
三	<p>榮民蔡青樺女士： 建議部隊及學校招聘員工職缺訊息，榮服處能即時提供及連結相關資訊。</p>	就業處	<p>本會各榮服處就業站職缺開發訊息，均會透過本會就業服務網、line@群組、FB 臉書等提供退除役官兵知悉，機關學校亦同，如退除役官兵有就業需求，可逕洽各地區榮服處就業站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</p>

# 臺南市榮服處 108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 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說明
四	榮民蔡青樺女士： 輔導會之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在今(108)年 6 月 30 日停止辦理，建議延續此項政策。	就業處	本會已積極爭取續辦本方案，相關規定及期程將另行公告。
五	榮民黃琬萍女士：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之核發優先順序，建議採班級名次方式辦理。	就業處	本會辦理就學補助，以學雜費為範圍，在預算內積極協助退除役官兵強化學識知能並減輕負擔；就學獎勵部分，係為獎勵優秀退除役官兵積極向學，以擇優限額方式辦理，考量各學制及各校評量成績方式不同，僅採以各校成績單皆有之學期平均成績為客觀排序依據。
六	榮民陳貞君女士： 照顧服務員需求日益增多，榮服處是否有規劃相關職訓班隊。	就業處	<p>一、照顧服務人員訓練，是依「照顧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辦訓單位需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；本會各榮服處非屬前項訓練單位，無法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。</p> <p>二、陳女士可依「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，參加本會公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及通過 TTQS 評核機構所辦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班，以補助受訓費用方式辦理。</p>